

---

## 法規內容

---

法規名稱： 廢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07 月 19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四)字第1060169672B號 令

法規體系： 技術及職業教育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推動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並以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為申請認定類別。  
學校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已參加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得免參加校內自我評鑑。
- 三、科技校院以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或通過），且一等（或通過）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曾獲本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
  - (三)曾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其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成績，應依改名後之評鑑結果。
- 四、科技校院以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所定之評鑑項目及指標確實反映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
  - (四)已設置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任期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

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評鑑相關辦法。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擔任；其學術與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於評鑑相關辦法定之。

(七)自我評鑑之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並得自訂學校特色項目。

(九)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十)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十一)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五、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由本部自行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為之。

六、本部辦理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就機關或團體代表（包括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及專家學者中遴聘之。認定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七、認定小組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委員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其為專家學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八、認定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之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九、科技校院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分二階段向本部或受託機構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科技校院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應檢附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其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應符合本部特定政策，並依第四點各款規定事項提出具體說明。

前項自我評鑑機制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據以執行，並檢附自我評鑑實施報告申請結果認定；其自我評鑑實施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與其學經歷介紹。

- (四)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五)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 十、本部或受託機構受理前條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初核：於受理學校申請認定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進行補正。
  - (二) 審查：由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簡報，以做成初步認定結果。
  - (三) 認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由本部公告之。
- 十一、受託機構辦理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時，應準用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組成認定小組為之。
- 十二、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當次或下一週期評鑑（以下簡稱免受評鑑）。
- 十三、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學校應公布其評鑑機制及結果。
- 十四、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獲本部或受託機構認定後，發現所提報之文件涉及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列計行政缺失及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是否免受評鑑之參據。
- 十五、本原則未盡事宜，得由認定小組議決之。